

附件一：

## 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汉语教师任职条件

为适应孔子学院开展汉语和中国文化教学的需要，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保证孔子学院健康发展，现就孔子学院教师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提出以下要求。

### 一、岗位职责要求

1. 遵守《孔子学院章程》和总部有关规定。
2. 遵守孔子学院所在国有关法律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努力树立孔子学院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3. 遵守孔子学院有关管理规定，接受孔子学院院长的领导。
4. 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承担孔子学院教学工作，按时完成教学任务。
5. 按照学院要求，积极参与孔子学院开展的汉语言文化推广活动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任职资格条件

1. 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。
2. 具有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；志愿者教师应符合中国国家汉办关于志愿者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3. 语言教师普通话要达到国家二级甲等或相当于二级甲等的水平。

4. 具备所在国通用语言的知识与技能。
5. 具有汉语作为外语教学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评估、教师培训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。
6. 具有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并服务于教学的能力。
7. 了解和掌握中国文化基本知识和当代中国概况，具有良好的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能力。
8. 身心健康，诚实、正直，性格开朗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和交往能力。
9. 爱岗敬业，具有团队精神。